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和瓶裝燃氣。

業績

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50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71 港仙（折合約為人民幣 2.87 分）予於 2005 年 5 月 23 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總額約為人民幣 25,254,000 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為人民幣 227,003,000 元。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 6 年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之詳情載於第 21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 965,402,000 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集團物業經重新估值，重估盈餘為人民幣 26,460,000 元，並已直接計入重估儲備。

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本公司及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慈善捐款

集團於 2004 年之慈善捐款達人民幣 56,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1,974,000 元）。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楊宇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
趙金峰
喬利民
金永生
于建潮
張葉生
鄭則鏢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徐良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離任)
嚴玉瑜 (於 2004 年 9 月 28 日獲委任)
江仲球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99 條及 116 條，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鄭則鏢先生、江仲球先生及嚴玉瑜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初步年期均為 3 年，由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於 2002 年 4 月 10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加成先生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獲委任，其服務合同之初步年期則自委任日起。各服務合同之初步年期均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止，而服務合同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趙寶菊女士及王廣田先生之任期初步為期 3 年，由 20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止，其後已簽訂新的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年期均為 3 年，由 20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止。嚴玉瑜女士的服務合同生效日期由 2004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止，江仲球先生的服務合同生效日期由 200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止。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相關		約佔本公司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附註 1)	384,486,000 (附註 2)	—	387,530,000	2,300,000 (附註 3)	389,830,000	44.94%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384,486,000 (附註 2)	3,044,000 (附註 1)	387,530,000	2,300,000 (附註 3)	389,830,000	44.94%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3,350,000	3,350,000	0.39%
陳加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300,000	2,300,000	0.27%
趙金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775,000	1,775,000	0.20%
喬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25,000	1,025,000	0.12%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100,000	2,100,000	0.24%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100,000	2,100,000	0.24%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	—	—	—	1,887,500 (附註 4)	1,887,500	0.22%
鄭則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450,000	450,000	0.05%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 3,044,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由王先生持有。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2. 所指之兩項 384,486,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 50% 之權益。
3.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4. 張葉生先生擁有之 1,887,500 股相關股份權益中，125,000 股乃本公司授予其配偶林曉霞女士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04年	於2004年	於2004年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王先生	14.02.2003 (附註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3)	2,300,000	—	2,300,000 (附註2)	0.27%
趙女士	14.02.2003 (附註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3)	2,300,000	—	2,300,000 (附註2)	0.27%
楊宇先生	14.02.2003 (附註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3)	3,350,000	—	3,350,000	0.39%
陳加成先生	14.02.2003 (附註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3)	2,300,000	—	2,300,000	0.27%
趙金鋒先生	14.02.2003 (附註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3)	2,200,000	(425,000) (附註6)	1,775,000	0.20%
喬利民先生	14.02.2003 (附註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3)	2,050,000	(1,025,000) (附註6)	1,025,000	0.12%
金永生先生	14.02.2003 (附註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3)	2,100,000	—	2,100,000	0.24%
于建潮先生	14.02.2003 (附註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3)	2,100,000	—	2,100,000	0.24%
張葉生先生	14.02.2003 (附註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3)	2,250,000	(362,500) (附註6)	1,887,500 (附註5)	0.22%
鄭則鏗先生	14.02.2003 (附註4)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3)	600,000	(150,000) (附註6)	450,000	0.05%

由於董事認為，要利用 Black-Scholes 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須作出若干假設，惟就有關假設無法合理作出釐定，故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3. 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 2.25 港元。
4. 於 2003 年 2 月 14 日，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 32,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中 19,250,000 股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而 13,050,000 股購股權則授予集團員工。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購股權部份及員工部份分別有 1,962,500 股及 6,525,000 股購股權已被行使，合共有 8,487,500 股購股權已被行使，剩餘 23,812,500 股購股權未被行使，約佔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總股本的 2.74%。
5. 張葉生先生擁有之 1,887,500 股相關股份權益中，125,000 股乃本公司授予其配偶林曉霞女士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6. 行使購股權前一天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4.205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384,486,000 (附註 2)	—	384,486,000	—	384,486,000	44.32%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附註 1)	384,486,000 (附註 2)	—	387,530,000	2,300,000 (附註 3)	389,830,000	44.94%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384,486,000 (附註 2)	3,044,000 (附註 1)	387,530,000	2,300,000 (附註 3)	389,830,000	44.94%
TIAA-CRE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	60,296,000	—	60,296,000	—	60,296,000	6.9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	53,421,000	—	53,421,000	—	53,421,000	6.16%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 3,044,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由王先生持有。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2. 所指之三項 384,486,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 50% 之權益。
3.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主要股東 (續)

除上述披露外，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 5% 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集團曾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20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廊坊新奧」）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廊坊新奧物業管理」）（附註 1）簽定兩份為期 4 年之合同，廊坊新奧物業管理向廊坊新奧位於廊坊市之兩幢辦公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全年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 1,380,000 元。

2001 年 1 月 1 日，廊坊新奧將一幢位於廊坊市的員工宿舍租予廊坊新奧物業管理，並將另一幢亦位於廊坊市的員工宿舍租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奧集團」）（附註 1），並與該兩家公司各簽定為期 4 年之合同，年租分別為人民幣 330,000 元及人民幣 436,000 元。

廊坊新奧已就向新奧集團出租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事宜與新奧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年租為人民幣 1,039,000 元加每年管理費補還人民幣 264,000 元。合同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4 年。

200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海寧新奧」）向其中方合資夥伴海寧萬通燃氣有限公司（「海寧萬通」）租賃一座氣化站，並簽訂無固定年期之合同，年租為人民幣 50,000 元。

2003 年 4 月 1 日，海寧新奧與其中方合資夥伴海寧民泰煤氣公司（「海寧煤氣」）簽訂為期 1 年的合同向海寧煤氣租賃一幢辦公大樓，年租為人民幣 120,000 元。年內，海寧新奧亦向海寧煤氣購入燃氣，金額為人民幣 705,000 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廊坊新奧與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諸城新奧」）之中方合資夥伴。據此協議，廊坊新奧同意收購諸城新奧 20% 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 元。收購完成後，由集團持有之諸城新奧權益由 80% 上升至 100%，從而增加集團應佔諸城新奧盈利 20%。

年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燃發展」）向廊坊新城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新城物業」）（附註 1）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18,412,000 元。

年內，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向石家莊安瑞科燃氣機械有限公司（「石家莊安瑞科」）（附註 1）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3,600,000 元。

董事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續)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常州新奧」）、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桂林新奧」）、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海安新奧」）、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淮安新奧」）、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萊陽新奧」）、廊坊新奧、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連雲港新奧」）、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聊城新奧」）、聊城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聊城燃氣工程」）、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青島新奧」）、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膠城新奧」）、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膠南新奧」）、青島新奧新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新城燃氣工程」）、石家莊新奧、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泰興新奧」）、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通遼新奧」）、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溫州新奧」）、新奧燃發展、興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興化新奧」）、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鄉新奧」）、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揚州新奧」）及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煙台新奧」），向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奧機械」）（附註1）及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蚌埠」）（附註1）購買天然氣運輸車、調壓及燃氣設備，以經營天然氣分銷業務，合同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380,000元及人民幣11,603,000元。

年內，常州新奧、開封新奧、聊城新奧、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新城新奧」）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新奧燃設備」）向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新奧集團國際」）（附註1）購買燃氣設備，金額為人民幣752,000元。

年內，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向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蚌埠置業」）（附註1）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金額為人民幣1,843,000元。蚌埠新奧亦向安瑞科蚌埠出售材料，金額為人民幣25,000元。安瑞科蚌埠向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蚌埠燃發展」）購買燃氣，金額為人民幣73,000元。

年內，淮安新奧向安瑞科蚌埠購買材料，金額為人民幣107,000元。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新奧及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開封新奧」）之中方合資夥伴分別為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常州燃氣」）及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開封發展」）。年內，該等合資夥伴分別借予常州新奧及開封新奧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之款項已全部清還。

年內，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新奧及開封新奧分別向常州燃氣及開封發展支付人民幣397,000元及人民幣244,000元之利息。該等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乃成立新合營企業時向個別中方合資夥伴收購之負債。

年內，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湛江新奧」）向其中方合資夥伴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租賃一座氣化站及相關設備，自2004年10月起為期3個月。雙方已簽訂租賃合同，月租為人民幣150,000元。

附註：

1.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新奧集團、新城物業、石家莊安瑞科、新奧機械、安瑞科蚌埠、新奧集團國際及蚌埠置業，均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所控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所載購股權外，本公司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發行 550,000,000 港元為期 5 年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為零票息，發行價為 100%，而屬回價則在 106.43%，而實際有效年利率則為每年 1.25%。在發行期後 2.5 年，債券持有人可強制本公司贖回該債券，惟債券持有人若不行使強制贖回權利，則須持有該債券至到期或在期間行使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期間行使換股權以換取本公司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有權選擇發行股票或以現金代替股票予債券持有人。債券發行時之每股普通股換股價為 5.4375 港元，然而發行後如出現有攤薄股份影響的事項，換股價格需因應作出調整。若全數債券轉換為股票，可轉為 101,145,0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相等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1.66%。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 12.0%，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 35.8%。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會所知擁有 5% 以上本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年內，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 30%。

公司管治

集團深明公司管治之重要性，並認同對於股東、投資者、顧客、員工以致監管機構來說，一個透明度高的管治架構是非常重要的。集團設有執行委員會，負責審議燃氣集團重大投資項目，提出決策意見，擬定集團年度經營計劃與財務預算及重大融資方案，以及審議人員任免提案等；並設有戰略決策委員會，對宏觀經濟及產業政策等進行分析研究，確定集團戰略及長期目標。執行委員會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均為集團之決策核心，對相互提出之方案作出評估，以確保有關方案之戰略性及可行性。集團亦設有內部監管機構督察審計委員會，承擔經營管理風險防範功能，對集團決策規章制度、經營管理行為及經營業績進行嚴格審計，以保證公司按照既定軌道運營。

我們的政策是持開明態度，對股東及投資者不時提出之諮詢作出積極快速之回應，盡力滿足多方面之要求。公司從上市以來，不斷得到國際性投資者投票的獎項，包括在財務及經營管理方面，集團會繼續努力以提高公司管治質素。

本公司於全年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01 年 3 月 28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徐良先生於 2004 年年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離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2004 年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二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由楊宇先生（執行董事）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利益，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補償。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於本公司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 25%。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5 年 4 月 20 日